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黃瀚儀

被告 佳錫詩宇宙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葛虹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6,7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1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6,77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佳錫詩宇宙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錫詩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被告葛虹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佳錫詩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

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鳳櫻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180元	
合 計	6,180元	